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88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885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
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7019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22



1140003811